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38號

原告 陳清松

訴訟代理人 閻道至律師

複代理人 尤文祭律師

曾淇郁

被告 楊金枝（即被告楊馬阿玉之承受訴訟人）

楊惠媚（即被告楊馬阿玉之承受訴訟人）

楊文德（即被告楊馬阿玉之承受訴訟人）

楊月女（即被告楊馬阿玉之承受訴訟人）

楊雅晴（即被告楊馬阿玉之承受訴訟人）

楊舒涵（即被告楊馬阿玉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段000○○0號00

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楊金枝、楊惠媚、楊文德、楊月女、楊雅晴、楊舒涵為被告楊馬阿玉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楊馬阿玉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2年12月26日死

01 亡，其繼承人為楊金枝、楊惠媚、楊文德、楊月女、楊文
02 聰，楊文聰則於110年7月30日先於楊馬阿玉死亡，應由楊文
03 聰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楊雅晴、楊舒涵代位繼承楊文聰之應繼
04 分，有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
05 卷(七)第697頁至第717頁），雖楊雅晴、楊舒涵已拋棄楊文聰
06 之繼承權，並經本院110年度司繼字第491號准予備查在案
07 （見本院卷(七)第725頁），惟因代位繼承係以自己固有之繼
08 承權直接繼承祖之遺產，並非繼承父或母之權利，孫對於祖
09 之遺產，有無代位繼承之資格，自應以祖之繼承開始為標準
10 而決定之，故對父或母之遺產拋棄繼承，不能即謂對祖之遺
11 產拋棄代位繼承（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1556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楊雅晴、楊舒涵仍為本件被告楊馬阿玉繼承人之一，
13 爰依職權，以裁定命楊金枝、楊惠媚、楊文德、楊月女、楊
14 雅晴、楊舒涵為被告楊馬阿玉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15 三、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7 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0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21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陳靜宜